

銀行公會·金融研訓院舉辦個資法宣導講習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之介紹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科長黃荷婷

100年7月、8月



簡報大綱

- 壹、隱私保護現況與政策目標
-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 參、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
- 肆、隱私保護機制之建立
- 伍、國際脈動



壹、隱私保護現況與政策目標

一、社會背景

全球化經濟起飛→
電子商務需求與
跨境隱私保護
國際合作

資訊科技發展→
個人資料變得難
以控制

人權理念發達→
對於自己的資訊
隱私權利有更加
的認識與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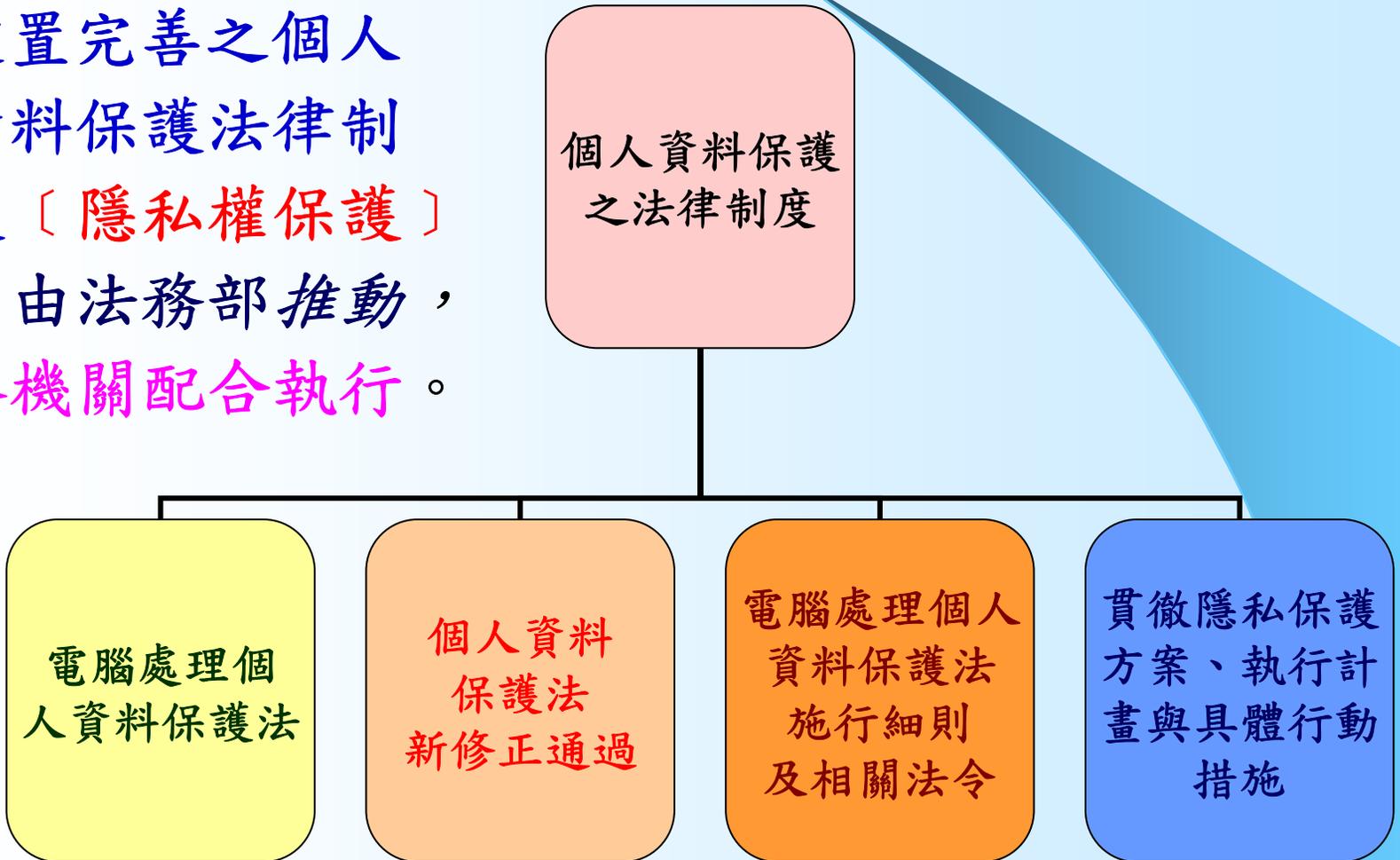
壹、隱私保護現況與政策目標

二、政策目標



壹、隱私保護現況與政策目標

- 建置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制度〔**隱私權保護**〕：由法務部推動，各機關配合執行。



個人資料法架構圖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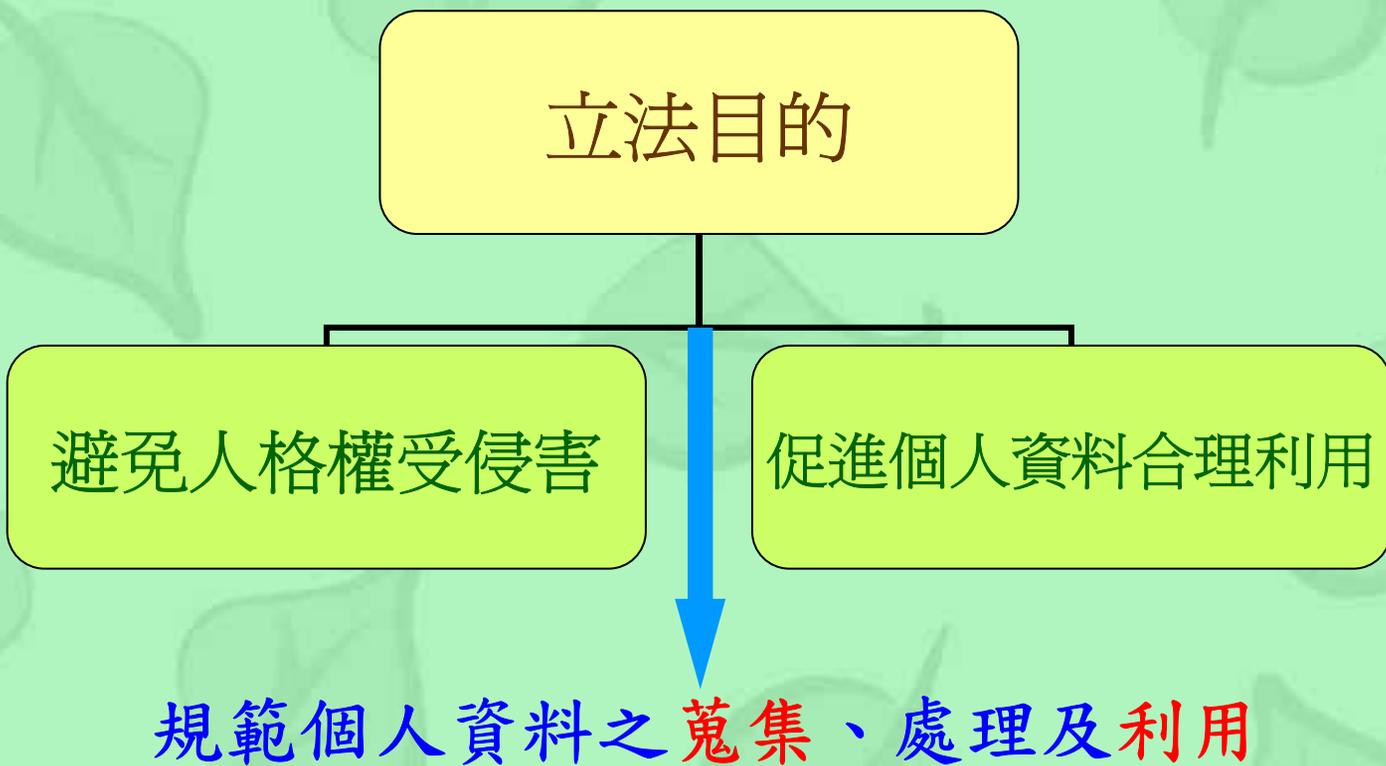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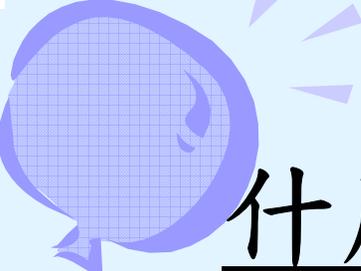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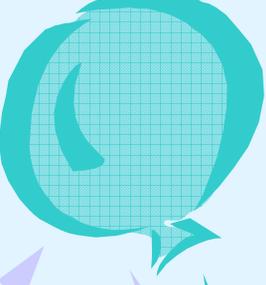
一、個資法之立法目的—§1





什麼是隱私權 (Privacy) ?

1890 美國聯邦大法官 Louis Brandies
“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



隱私權的種類：身體隱私權、
通訊隱私權、
領域隱私權、
資訊隱私權...

個人資料自決權

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

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

個人資料自決權

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任何人對於其相關之個人資料，如不涉及公益，原則上均得自我決定是否公開或提供他人利用。

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

- 1、本法立法目的本在求取個人資料隱私權保護及促進資料合理利用間之平衡。
- 2、為貼近各產業（尤其是電子商務）之資料跨境流通需求及排除個人資訊跨境流通障礙，本法亦納入相關國際規範之要求，以茲直接適用，減少資料跨境流通之障礙，並避免增加產業在規範合致上之額外負擔。

二、立法原則

1、現行法：參考OECD之8原則

2、新法：參考歐盟隱私保護指令及APEC隱私保護綱領9原則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8原則	APEC（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隱私保護9原則
限制蒐集原則、資訊內容完整正確原則、目的明確化原則、限制利用原則、安全保護原則、公開原則、個人參加原則、責任原則。	預防損害原則、告知原則、蒐集限制原則、個人資料利用原則、當事人自主原則、個人資料完整性原則、安全管理原則、查閱及更正原則、責任原則。

二、立法原則

➤ 3、我國個資法之資料保護原則

- (1) 預防損害原則：採取防止損害發生之適當保護措施及資料外洩之通知義務。(新§18、新§27；新§12)
- (2) 告知原則：不論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均有告知當事人之義務。(新§8、§9)
- (3) 蒐集限制原則：新§6、§15、§19
- (4) 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新§16、§20
- (5) 比例原則：新§5

二、立法原則

➤ 3、我國個資法之資料保護原則

(6) 當事人自主原則：新§3

(7) 查閱更正原則：新§10、§11

(8) 個人資料之完整性原則：新§11

(9) 安全管理原則：新§18、§27

(10) 處理過程之公開原則：新 §17 ； §8、§9 ；
§12

(11) 責任原則：新 §21、§28、§29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三、本法用詞定義—§3；新§2

A保護客體（法益：人格權中之隱私權）

(1)個人資料

一般資料	特種資料
生存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護照號碼</u> 、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 <u>病歷</u> 、 <u>聯絡方式</u> 、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u>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u>
及其他 <u>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u> (概括條款)	
法人資料之保護→ 公司法393 、營業秘密法、商業登記法、商標法...	

Case :

有關貴公司函詢與合作發行悠遊聯名卡銀行間共同利用客戶個人資料之適法性疑義乙案

一、悠遊聯名卡持卡人於申請書中選擇採「記名式」悠遊卡並同意合作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貴公司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合作銀行自得依其書面同意書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貴公司（現行個資法第18條第1款及第23條但書第4款、新修正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及第20條第1項但書第6款參照）。倘合作銀行係依新修正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提供個人資料予貴公司，則此處之「書面同意」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新修正個資法第7條第2項參照）。至於提供個人資料之範圍及方式仍應符合現行個資法第6條、新修正個資法第5條之比例原則，併請注意。

Case :

有關貴公司函詢與合作發行悠遊聯名卡銀行間共同利用客戶個人資料之適法性疑義乙案

二、又於現行悠遊聯名卡申請書未有前開當事人同意條款之情形下，因該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係採無記名式，合作銀行於接獲持卡人掛失通知時提供該悠遊聯名卡卡號（不含持卡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則因該卡號僅作為貴公司帳務處理之用，貴公司如技術上無從透過比對而得知該持卡人之個人資料，非屬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應無現行個資法及新修正個資法之適用。（本部100年5月13日法律字第0999051926號函）

三、本法用詞定義

(2)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2、規範行為

(3)蒐集：指為建立個人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直接向當事人蒐集者
間接從第三人取得者

(4)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5)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6)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機關內部之資料傳送(資料處理)

將資料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資料利用)¹⁸

三、本法用詞定義

C 規範對象

(7)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8)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新法取消行業別之限制)

受委託者：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5；新§4)

D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9)

E 特定目的：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53

新法修正之重要內容

► 普遍適用主體

由於本法制定之初，怕對民間企業衝擊過大，因此僅限定電信業、金融業等**8類法定行業**及後續**指定12行業**適用本法(見下頁)。但由於資訊科技發展迅速，利用電腦或網際網路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情形日益普遍。為貫徹保護個人資料之立法意旨，新法爰刪除適用主體之限制，亦即任何行業、團體及個人，均將納入適用個資法之範疇。

但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者，或於公開場合或公開活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者，不適用本法。

(§2第8款、第51條第1項)

8類法定行業及14個指定事業(陸續指定中)：

非公務機關

§3(7)①

徵信業

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

§3(7)

醫院

學校

電信業

金融業

證券業

保險業

大眾傳播業

期貨業

台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

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除語文類科外之文理類補習班

無店面零售業（以網際網路及型錄方式行銷商品之公司行號）

錄影節目帶出租業

電視購物頻道供應者

運動場館業

指定公告

事業、團體

§3(7)

不夠

三、本法用詞定義

➤ 視同委託機關之意義：

- 1、委託辦理業務未涉及公權力移轉行使。
- 2、以委託機關為行為效果之權責歸屬機關，故受託者應依本法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權利時，應以委託機關為對象(施行細則第11條)。
- 3、本法罰責部分，對於受託者亦有適用。
- 4、此係加重委託機關之責任，應依個資法對公務機關之規範要求受託者遵守，與該團體或是否屬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無涉，從而無依法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必要。縱使遠通電收公司經指定為非公務機關，高公局依法所生權責歸屬效果仍存在。(本部950614法律字第0950017800號函)

案例探討

- 全國**31**萬基測考生個資經傳外洩所涉之刑事責任：
- 事實：**97**學年度國中基測全國事務委員會主辦學校桃園高中辦理基測讀卡作業招標，由博暉圖書網路公司得標，今涉及讀卡過程資料外洩，全案由檢調偵辦並提起公訴。

案例探討

三、**本法第5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準此，本件基測電腦作業承辦學校國立桃園高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並由博暉公司得標，由其代為處理資料。由於**桃園高中屬本法法定之非公務機關**（**本法第3條第7款第2目之學校**），**博暉公司因受其委託處理資料，則依法視為委託機關**（即非公務機關），如有意圖營利違反**本法第7條、第8條**而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致生損害於他人者，依**本法第3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4萬元以下罰金**，惟本條屬告訴乃論之罪，須經告訴始得追訴。

案例探討

- 六、檢方起訴法條：核被告林○○、許○○、呂○○、陳○○、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8條之1之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持有他人之秘密、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4條之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等罪嫌。

又渠等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之各次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持有他人之秘密、背信、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等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案例探討

請審酌被告林○○、許○○、呂○○、陳○○、葉○○負責97年國中基測統計結果、閱卷成績等電子資料檔，涉及全國參加基測莘莘學子基本資料及成績之處理，本應善盡保管、保密之責，竟無視於個人資料之隱私性，且違背渠等任務，為圖私利，擅自任意四處兜販及交付上開個人資料，造成上開基本資料嚴重外洩，破壞人民對政府保障隱私之信賴，且對參與上開國中基測學生造成嚴重之侵害，渠等並因而獲利高達數百萬元，被告林○○、許○○復以上開資料作為詐欺之工具，遂行其詐欺行為，又被告林○○、張○○更擅自竄改分數通知書，嚴重破壞考試公平性及人民對考試制度之信賴，而渠等就上開犯行，僅坦承部分犯罪事實，尚難認犯後確有悔意等情，請量處被告林○○有期徒刑10年、被告許○○有期徒刑9年、被告呂○○、陳○○、葉○○、張○○量處適當之刑。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法務部法85令字第19745號令頒101項特定目的)

代號

特定目的項目

001

人身保險業務

002

人事行政管理

022

行銷

029

投資管理

037

客戶管理

038

信用卡或轉帳卡管理

041

信託業務管理

050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52

核貸與授信業務

054

授信業務管理

065

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066

會員(籍)管理

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

098

其它金融業務管理

101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 四、資料保護原則

1、預防損害原則

(1)採取防止損害發生之適當保護措施

A §17 →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新§18）

B 新§12通知義務

義務	例外
§12 蒐集機關違法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查明及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2) 損害填補機制

■ 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民事賠償

-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新§28（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新 §29（舉證責任倒置之過失責任）
- 損害賠償總額，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逾越損害總額時，不受最低賠償金額500元之限制。新 §28
-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2億元為限。 §28

損害填補機制

■ 團體訴訟

● 對象—新§32

- | | | |
|------|------|----------------------------|
| 公益團體 | 財團法人 | 1 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1千萬
元。 |
| | | 2 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
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 | | 3 許可設立3年以上。 |
| | 社團法人 | 1 社員人數達1百人。 |
| | | 2 (同上) |
| | | 3 (同上) |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3)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

-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處理方法、指定專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如銀行、電信、醫院、保險等）之非公務機關加強安全措施。新§27
 - 方式：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2、告知原則

- 不論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均有告知當事人之義務。新§8、§9
- 書面同意內涵之明確化並需單獨為之。新§7

告知義務及特定目的內利用之書面同意

應告知事項

§8 I 向當事人直接蒐集者，併為告知

-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2) 蒐集之目的。
-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5)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9 I 自第三人取得者(間接蒐集)，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告知

- (1) 個人資料來源。
- (2)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3) 蒐集之目的。
- (4) 個人資料之類別。
- (5)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6)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免告知事項之規定

免告知事項

§8 II 向當事人直接蒐集者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9 II 自第三人取得者(間接蒐集)

- (1)(2)(3)(4)(5)
- (6)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7)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8)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9)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I 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保險法第177條之1修正條文

第2次會議研擬條文	原擬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第3項)</p> <p>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第3項)</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保險業為執行核保、理賠作業所需，依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p>	<p>四、依個資法第九條規定，非公務機關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其資料來源及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按保險業於核保或理賠時，尚需覈實查核要保人財務證明真實性、是否有實際經濟需求、續期支付保險費能力，以及被保險人詳細投保等相關資料，始可據以核保、理賠，如課予其依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為告知，將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於第³⁵三</p>

保險法第177條之1修正條文

第2次會議研擬條文	原擬條文	說明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保險業與第三款之人間、第三款之人相互間，依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基於防制保險犯罪及道德危險之公共利益，為蒐集、處理及利用。</p>	<p>項第一款規定免為告知；第一項第一款保險業與第三款之人間、第三款之人相互間，依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基於防制保險犯罪及道德危險之公共利益，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如亦課予課資法第九條第一項為告知，亦將有礙該等公益之追求，並於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免為告知。</p>

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書面同意

→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16 (7)、§20 I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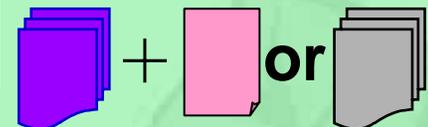
→目的 避免將該同意與其他事項做不當聯結
【避免列入定型化契約之約定條款而作概括同意】

明確告知



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
利用範圍
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

→ 單獨書面意思表示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3、蒐集限制原則

- 特種資料之行為限制—新§6

(1)原則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特殊性、敏感性，避免造成

- 〔 社會不安
- 〔 對當事人難以彌補之傷害

(2)種類：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

特種資料之行爲限制

(3) 例外：

法律明文規定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u>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u>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 <u>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u>	<u>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u>

保險法第177條之1修正條文

第2次會議研擬條文	原擬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第1項及第2項)</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p> <p>一、依本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第1項及第2項)</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p> <p>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為依本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所需，並經個人資料之本人書面同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尚未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基於保險業經營之需要及民眾投保、理賠考量，並為防制保險犯罪與道德危險，爰於第一項各款賦予保險業及其輔助人、保險業委託之法人，以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汽車保險特別補償基金、中華民國人壽保</p>

保險法第177條之1修正條文

第2次會議研擬條文	原擬條文	說明
<p>二、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p> <p>三、辦理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p>	<p>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為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並經個人資料之本人書面同意。</p> <p>三、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及保險相關同業公會為辦理保險犯罪與道德危險防制、爭議調處、車禍受害人補償、危險分散機制業務所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p>	<p>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法人在一定條件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至於其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仍按個資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条等規定辦理。</p>

保險法第177條之1修正條文

第2次會議研擬條文	原擬條文	說明
<p>前項書面同意方式、第一款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書面同意方式、第一款業務範圍及第三款主管機關同意應具備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衡酌個人隱私權保障、資料合理利用與業務之經營及執行所必要等因素定之。</p>	<p>三、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書面同意方式、第一款業務範圍及第三款主管機關同意應具備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衡酌個人隱私權保障、資料合理利用與業務經營及執行業務所必要等因素定之。</p>

保險法第177條之1修正條文

第2次會議研擬條文	原擬條文	說明
<p>(第4項)</p> <p>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已依法蒐集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處理及為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p>	<p>(第4項)</p> <p>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已依法蒐集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蒐集、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p>	<p>五、為避免個資法修正施行前，第一項各款之人依修正前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蒐集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如因該法之修正施行而無法繼續蒐集、處理及利用，必將衝擊保險業務之推動及無法有效防制保險犯罪與道德危險之發生，爰於第四項規定其得繼續蒐集、處理及特定目的之利用。</p>

蒐集限制原則

- 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之合法要件— §18、新§19
 - (1) 有特定目的
 - (2) 符合法定所列情形之一
 - ① 法律明文規定
 - ②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③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④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⑤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蒐集限制原則

⑥與公共利益有關

⑦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II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

- 非公務機關利用之合法要件— §23、新§20 I

(1)原則：在特定目的內之利用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

(2)例外：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①法律明文規定

②為增進公共利益

③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④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⑤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⑥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合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義務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6，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19
及§20。

(二)如何操作：

- 1、利用者應盡到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形式要件
審查義務。
- 2、蒐集者應盡到合法蒐集之說明義務。
- 3、利益衡量原則。

(三)配套措施：

- 1、保有個人資料是否符合蒐集之要件。
- 2、特定目的為何及是否均符合應有之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

Case :

金融業可否利用基於與其客戶之「金融契約」關係所蒐集個人資料，行銷「保險商品」？

Ans :

(一) 個資法第5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其所稱「處理資料」除包含「電腦處理」外，亦包括「利用」及「蒐集」。準此，非公務機關於符合本法第18條規定所得蒐集或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根據本法第5條及第23條本文規定，自得委由其他團體或個人處理資料，毋需再得當事人同意。惟仍應依本法第26條準用第17條規定，要求受委託者，確實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以免個人資料外洩。

(二) 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前提，原則上僅限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而上開所稱之「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如係依據本法第18條第2款規定，縱使基於「行銷」特定目的，尚需符合「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目的範圍內而無侵害當事人權益之虞者，始能利用。換言之，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18條第2款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使用於行銷之目的，應屬該契約或類似契約有關之商品資訊，始符合本法第23條本文規定意旨。如行銷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內容無涉之商品或服務資訊，則應符合本法第23條第4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始得為之。

(本部96年2月5日法律決字第0960700061號函)

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

Cas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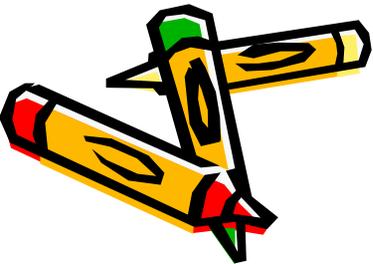
雇主為勞工辦理健康檢查，醫院可否將健檢之書面結果提供給雇主？

Ans :

(一) 醫院係個資法第3條第7款所稱之「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23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有但書之情形外，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準此，如依勞工法令相關規定，認為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係法律強制規定雇主須為勞工辦理之項目，且雇主應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2項後段參照），並須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則醫療機構將蒐集之受檢勞工個人資料提供雇主依法辦理相關事項，應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而符合本法第23條本文規定。

(二) 另依本法第3條第3款規定，所謂電腦處理係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是本案體檢或健康檢查資料未經電腦處理者（數位化處理），即無本法之適用。

(本部96年1月5日法律決字第0950046221號函)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5、比例原則

- 適用之法律原則—§6；新§5

→ 應尊重當事人權益

(1) 誠實信用原則(方法)

(2) 比例原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3) 正當合理關聯原則(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連)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6、當事人自主原則及查閱更正原則

•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4；新§3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 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當事人自主原則及查閱更正原則

•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程序及救濟

(1)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4；新§3

(2) 公務或非公務機關之義務

義務	例外
<p>§10本 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p> <p>§12本</p>	<p>§10但；§12但</p> <p>(1) <u>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u></p> <p>(2) <u>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u></p> <p>(3) <u>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u></p>
<p>§11 I 維護個資之正確，並主動或依請求更正或補充</p> <p>§13 I</p>	<p>×</p>

當事人自主原則及查閱更正原則

義務	例外
<p>§11 II 本 個資正確性有爭議之<u>主動或依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u></p> <p>§13 II 本</p>	<p>§11 II 但； §13 II 但</p> <p>(1) 因執行職務<u>或業務所必須</u>並註明其爭議</p> <p>(2)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11 III 本 §13 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之<u>主動或依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u></p>	<p>§11 III 但； §13 III 但</p> <p>(1) 因執行職務<u>或業務所必須</u></p> <p>(2)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11 IV <u>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主動或依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u></p>	<p>×</p>
<p>§11 V <u>可歸責於蒐集機關之事由而未為更正或補充之事</u> <u>後通知曾提供利用者</u></p>	<p>×</p>

當事人自主原則及查閱更正原則

(3)行使權利之程序及救濟

權利	程序	救濟
<p>新 §10</p> <p>新 §11</p>	<p>新§13 I 受理請求→15日內准駁決定→必要時延長，不得逾15日+原因書面通知</p> <p>新§13 II 受理請求→30日內准駁決定→必要時延長，不得逾30日+原因書面通知</p>	<p>遭駁回拒絕或未於期間內決定者 公務機關：訴願→行政訴訟</p> <p>非公務機關：司法訴訟程序(爭議屬私權性質)</p>
<p>§12 §13</p> <p>87</p>	<p>§15 受理請求→30日內准駁決定 →必要時延長+原因書面通知</p>	<p>同上</p> <p>54</p>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7、個人資料之完整性原則

→ 個人資料正確性之主動更正或補充，及因可歸責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通知義務（第11條第1項及第5項）→ 定期檢視個人資料檔案及追蹤紀錄機制

8、安全管理原則 → 個資保護結合資訊安全

9、處理過程之公開原則

10、責任原則

→ 利用或國際傳輸時，確保第三人會採取一致的措施，以維護資料隱私之安全。

責任原則

- 國際傳輸之限制—§24；新§21

- (1) 國際傳輸之定義：新§2 (6)

- (2) 法定情形：有下列之一者得限制之

- ①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②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③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
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④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
規避本法。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 行政檢查—§25；新§22、§23、§24

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22 I 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	§22 I 派員攜帶 <u>執行職務證明件</u> ， <u>進入檢查</u> ， <u>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u>
	§22 II <u>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u> → <u>得扣留或複製</u>

行政檢查—新§22、§23、§24

§22 IV 非公務機關及其
相關人員不得
規避、妨礙或
拒絕

§22 II 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
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
管人提出或交付

→→無正當理由拒絕者→得採
取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
制為之

§23 I 扣留物或複製物→封緘或
其他標識+適當處置

§23 II 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
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
→發還（但應沒入或為調
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
限）

行政檢查—新§22、§23、§24

§24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等不服者→向目的主管機關聲明異議並請求→理由作紀錄交付之

┌ 有理由→立即停止或變更行為

└ 無理由→得繼續執行

不服者→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

→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者，得單獨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22 III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22 IV參與檢查之人員，負保密義務。

行政檢查之效果—新§25、§26

-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本法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款項	性質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裁罰或除去違法狀態
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除去違法狀態處分
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前裁罰、後事實行為
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裁罰

- 檢查未發現違法情事者，經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 刑罰

(一) 新§41

違反第6條、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II 意圖營利

足生損害
於他人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萬元以下罰金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
以下罰金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 新§42

意圖為自己或
第三人不法之
利益或損害他
人之利益

對於個人資料檔
案為非法變更、
刪除或以其他非
法方法，致妨害
個人資料檔案之
正確

足生損害
於他人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萬元以下罰金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三)處罰對象— §35、新§43、§44

- 1、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外之中華民國人民
→違法侵害不限境內，強化個資保護
- 2、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告訴乃論— §36、新§45

- 1、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 2、例外：犯新§41 II 或對公務機關犯草§42之罪
→非告訴乃論

(五)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37、新§46。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 行政罰

(一) 新§47、§50

非公務機關

違反第6條、第19條、
第20條第1項或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第21條規定限制國際
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
、管理人或其他有代
表權人，不能證明已
盡防止義務者

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或直轄市、
縣(市)政府

處新臺幣5萬元
以上50萬元以
下罰鍰，並令
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
，按次處罰之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 新§48、§50

非公務機關

違反第8條或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或第13條、第20條第2項或第3項、第27條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不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三) 新§49、§50

非公務機關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4項規定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不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

- 一、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與合理利用
 - (一) 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定義。
 - (二) 蒐集者過度成本負擔之考量。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

● 二、明訂委託人應對受託人為適當之監督

➤ 研議規劃方向：建議明訂於委託契約

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受託人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再委託之約定

受託者之定期報告義務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之資料載體返還與資料刪除

委託者之行政監督義務等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

● 三、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等概念如何界定

(1) 問題：

A 第2條第1款之「病歷」與第6條敏感性個人資料「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等名詞並列，二者規範之範圍是否一致？

B 第6條但書之例外適用要件較為嚴格，尤其是在立法院審議時刪除「法律未明文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要件，導致適用上更為困難。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

(2) 政策建議方向：

研擬條文機關	法務部、衛生署
概念或定義	限縮
適用要件	從寬解釋
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	解釋上依第6條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

● 四、界定當事人自行公開

- (一)當事人自行選擇對特定或不特定對象為揭露
- (二)特定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時，
應與原揭露之範圍及目的相符。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

● 五、告知義務及方式

(一) 新法相關規定內容：

不論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均有告知當事人之義務。新§8、§9

書面同意內涵及方式之明確化；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書面同意並需單獨為之。新§7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

(二) 施行細則修正重點：

1、告知之方式

- (1) 甲案：以個別告知為限。
- (2) 乙案：以個別告知為原則，但解釋上告知所耗費之成本過鉅者亦在母法規定精神範圍內，則明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3) 第54條告知之方式，建議與第8條及第9條規定分開處理。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

2、告知事項之定義：

- (1) §8、§9之立法目的：使個人資料之本人有知悉其個人資料利用情形之機會。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指蒐集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或資料傳遞之蒐集者之範疇。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

● 六、通知義務

(一) 新法規定內容

義務	例外
§12 蒐集機關違法致個資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查明及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

(二)施行細則修正重點：

- 1、定義查明之概念：確知事實經過及所採取降低負面影響之應對措施。
- 2、適當方式：
 - (1)時間：儘速
 - (2)方式：以個別通知為原則，例外耗費過鉅者，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3、通知內容：第三人非法獲知個人資料之方式及降低負面影響之應對措施與建議措施。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

● 七、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一)規定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二)專人屬「團隊」之概念，應建立專業及分工合作之安全維護團隊。

(三)明定安全維護事項，包括：

1、必要之組織

2、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個人資料現況評估及短中長期因應措施

4、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程序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

- 5、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程序
- 6、資料安全
- 7、資料稽核
- 8、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 9、設備管理
- 10、紀錄與證據之保存
- 11、緊急應變措施及通報
- 12、改善建議措施
- 13、其他安全維護事項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

(四)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管理義務

1、法令依據

(1) 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指導原則應記載事項第6點規定：

企業經營者對個人資料之存取均應建立識別碼、通行碼之管理制度，並加設資料存取控制。

個人資料檔案，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應定期不定期稽核其檔案管理情形。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

(2)個人資料保護法§27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2、配套措施：

- (1)建立或導入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 (2)輔導取得隱私權驗證標章。
- (3)遵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辦法」或其他指導原則。
- (4)熟悉數位證據保存之鑑識程序與技術。

肆、隱私保護機制之建立

一、修訂子法

方案項目	主辦機關
研修「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法務部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2項法規命令	各機關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法規命令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修正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	各機關

肆、隱私保護機制之建立

二、配套措施

方案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各機關設置專人及個資保護聯絡窗口	各機關	法務部
訂定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各機關	法務部 研考會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頁之規劃	各機關	法務部
協助推動零售業「隱私權認證標章」制度	經濟部	法務部
協助行政院發展數位鑑識技術與扶植產業	行政院	法務部
建立院級跨部會協調聯繫機制	行政院	法務部
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各機關	私部門

肆、隱私保護機制之建立

三、非公務機關因應策略之建議

- (一)訂定隱私保護政策及相關內部規範
- (二)設置專人及開發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 (三)隨時評估隱私風險及訂定避免損害擴大之程序
- (四)建置層級化之個資安全管理措施
- (五)最小限度蒐集與利用及損賠預估與保險分險
- (五)定期員工教育訓練及強化客服資訊諮詢功能
- (六)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聯繫
- (七)注意國際隱私發展及隱私權標章驗證機制

伍、國際脈動

經濟區域	新的挑戰
歐盟	處理新科技之衝擊、 強化資料保護之法律確定性、 處理全球化與改善國際資料傳輸、 提供一套更健全之制度性安排以實現資料 保護規則之有效執行、 改善資料保護法律框架之一致性
APEC	建立亞太區隱私保護之共通規範、 加強與OECD、歐盟之作法及規範相連結

建置個資保護制度之體系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法

施行細則、基本標準或原則
及相關法規命令

機關管理要點及相關行政規則
、產業標準指針

機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
企業內部規範及流程書表

資訊安全

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可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www.ey.gov.tw 下載，其路徑為：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法案動態/第7屆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法案/草案總覽/法務部/4.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
- 法務部網址 www.moj.gov.tw (法律資源/個人資料保護)

